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之資料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提供以下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刊發財務報表之額外資料。

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規定時限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不發表意見，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業績公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